

國浩律師(廣州)事務所
關於廣東汕頭超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過程及認購對象合規性的
見証意見

國浩廣証(2014)字第 0832-03 號

致：廣東汕頭超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按照廣東汕頭超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發行人”)與本所訂立的《聘請專項法律顧問合同》的約定，本所指派郭颺、張勝律師(下稱“本所律師”)擔任發行人申請 2013 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下稱“本次發行股票”)的專項法律顧問，參與發行人本次發行股票的相关工作，並出具本見証意見。

(二)本所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等法律、法規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下稱《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下稱《實施細則》)、《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出具本見証意見。

(三)本所律師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發行人本次發行股票的發行程序進行了見証，對與出具本見証意見有關的文件和事實進行了核實和驗證，現出具本見証意見如下：

(引 言)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于本见证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信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或陈述。

(三)本见证意见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见证意见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四)本见证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情况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五)本所同意本见证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批准、授权与核准

(一)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13 年 7 月 2 日, 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三) 2013 年 12 月 9 日, 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 1552 号), 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652 万股新股。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 1元。
-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投资者等, 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 5、定价基准日: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5 月 8 日)。
- 6、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8.10】元/股。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发行底价调整为 7.98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7、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0,652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区间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8、募集资金数额：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320.90 万元。

9、认购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10、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1、锁定期安排：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1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 | 60,000.00 | 52,320.90 |
| 2 | 高性能特种覆铜板技术改造项目 | 25,000.00 | 25,000.00 |
| 合计 | | 85,000.00 | 77,320.9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3、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4、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一)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1、公司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证券”)共同编制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该《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参照了《实施细则》附件2的范本制作,发送时的文件由发行人加盖公章并由保荐代表人签署,《认购邀请书》已按照公正、透明的原则,事先约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认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与广发证券共同确定了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广发证券于2014年3月3日向共同确定的认购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对象包括了截至2014年1月31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35家机构投资者(其中包括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和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或广发证券提交认购意向书或表达过认购意向的38家其他投资者。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购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共收到投资者7份有效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申购价格 | 申购数量 | 锁定期限 |
|----|--------------|-------|-------|------|
| | | (元/股) | (万股) | (月) |
| 1 |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8.48 | 1,100 | 12 |
| 2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80 | 1,000 | 12 |
| 3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50 | 1,100 | 12 |
| 4 |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8.01 | 1,000 | 12 |
| 5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 8.50 | 1,000 | 12 |
| | | 8.41 | 1,000 | |
| | | 8.31 | 1,000 | |

| | | | | |
|---|-----------|------|-------|----|
| 6 | 劳瑞清 | 8.58 | 1,400 | 12 |
| | | 8.38 | 1,500 | |
| | | 8.00 | 1,600 | |
| 7 |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 8.38 | 3,000 | 12 |

经核查,参加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对象已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其中,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与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申购报价,其申购保证金支付账户及深交所证券帐户均为委托人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账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申购均为有效申购。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的确定

1、本次发行股票的申报价格及申购数量要求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股票的申报价格及申购数量要求如下:

(1)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9,689万股,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7,320.90万元。

(2) 每一认购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三档价格,申购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股,申购价格不得低于发行底价7.98元/股。每档报价可以对应不同的申购股份数量,各档申购股数互相独立。每档报价及申购股数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每档申购股数不低于1,000万股,且不高于5,000万股;
- ②每档申购股数超过1,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万股的整数倍。

不符合要求的申购将视为无效申购。

2、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如下:

(1)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共同确定的认购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一经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视为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可撤回。

(2) 主承销商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以下原则对各有效申购进行排序并编号:

①价格优先：申报价格高的有效申购优先；

②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则申购数量大的有效申购优先；

③自愿延长锁定期者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申购数量相同的情况下，对承诺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投资者进行优先配售，并按照锁定期由长到短确定优先顺序；

④时间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申购数量相同、锁定期相同，则以主承销商收到申购资料的时间顺序(以接收传真机时间为准)优先。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各有效申购对应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有效申购数量总额及认购人总数进行统计，并根据下述原则确定发行价格、获配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同一认购人有多笔不同价格“有效申购”进入配售范围的，对其申购数量最大的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其他有效申购不重复计算)：

①若有效申购资金总额超过77,320.90万元或有效申购股数超过9,689万股，则：

A. 有效申购资金总额达到或首次超过77,320.90万元；

B. 有效申购股数达到或首次超过9,689万股；

当A或B的条件首先满足时，其所对应的价格即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序号逐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售。

②若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不足77,320.90万元且有效申购股数不足9,689万股时，则以序号第10的有效申购(不足10个时以最后一个)的申购价格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之前的有效申购均获得足额配售；并以该确定的价格向T-3日已经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全部投资者征询追加认购意向，仍不足时可引入其他投资者。追加认购股数不受1,000万股的限制，认购人总数不超过10名。

(4)对发行结果进行事后调整的方法

当部分获配者放弃认购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可能导致发行不足时，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发行配售：

①首先以确定的价格，按照原有效申购的排序优先考虑其他获配者的追加购买需求；如仍不足则按原有效申购的排序考虑其他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

②按前款方法仍然认购不足时，将采取降低发行价格（但不低于发行底价7.98元/股），按照原申购价格依次递补；如仍不足，则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引入其他投资者。

③追加认购股数不受1,000万股的限制，认购人总数不超过10名。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保证所有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都可以获得配售或足额配售。

(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以上程序和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3、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广发证券收到的全部有效《申购报价单》，并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锁定期限 | 有效申购 | 有效申购 | 获配数量 |
|----|--------------|------|---------|--------|-------|
| | | (月) | 价格(元/股) | 数量(万股) | (万股) |
| 1 |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2 | 8.48 | 1,100 | 1,100 |
| 2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 | 8.80 | 1,000 | 1,000 |
| 3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 | 8.50 | 1,100 | 1,100 |
| 4 |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2 | 8.01 | 1,000 | 953 |
| 5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 12 | 8.50 | 1,000 | 1,000 |
| | | | 8.41 | 1,000 | |
| | | | 8.31 | 1,000 | |
| 6 | 劳瑞清 | 12 | 8.58 | 1,400 | |
| | | | 8.38 | 1,500 | 1,500 |
| | | | 8.00 | 1,600 | |
| 7 |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 12 | 8.38 | 3,000 | 3,000 |
| 合计 | | | | 14,700 | 9,653 |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01元/股，发行数量为9,65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7,320.53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广发证券对有效申购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获配股数，符合《实

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四) 发出缴款通知和签订股份认购合同

在上述发行结果确定后,广发证券向上述认购对象发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股数、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及指定的缴款账户。

在上述发行结果确定后,发行人与上述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分别订立了《股份认购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对象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名称或姓名 |
|----|---------------------|
| 1 |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2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
| 5 |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
| 6 |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
| 7 | 劳瑞清 |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等有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要求,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缴款及验资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 (XYZH/2013GZA2083) 《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止,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773,205,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229,671.8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49,975,628.15 元;其中,新增股本 96,530,000.00 元,股本溢价 653,445,628.15 元。所有增加的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截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36,966,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36,966,000.00 元。

(结论意见)

综上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见证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系本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见证意见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 (广州) 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程 秉

签字律师: _____
郭 颺

签字律师: _____
张 胜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